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會 址：臺北市 104 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聯絡人：張馳 專員
電話：02-25231178 分機 22
傳真：02-25319373
E-MAIL：chizhang@jrf.org.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受文者：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 1071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函請本會就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3578 號　甲　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事，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大院 106 年 10 月 17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27645 號函。

二、本會認為，刑法第 280 條因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使行為人所受之刑度產生差別待遇，對於被害人身體法益之保護亦產生差別影響，兩者均須受到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檢驗。此外，刑法第 280 條基於維護家庭倫常之立法目的，以提高刑度作為手段來侵害行為人之人身自由，亦須受到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檢驗。詳述如下：

(一)刑法第 280 條以行為人客觀不得改變之身分作為差別待遇，以保障孝道倫理作為立法目的造成歧視，且加重刑度並無助於目的之達成。

刑法第 280 條以「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親屬關係」作為是否須「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差別待遇，此係以個人努力無法改變之客觀事實作為差別待遇之標準，依照　鈞院釋字第 626、649 號解釋之意旨，審查標準自不宜從寬。

而系爭條文之立法目的似係為維護孝道倫理。然而，孝道倫理實

屬於價值觀之一種，政府若只針對特定價值觀進行特別保護，則可能造成觀點歧視，甚至造成人民必須臣服於特定的價值觀，而難以被認為具備實質重要政府利益。

退步言之，無論本件目的是否合憲，以加重刑度作為手段，僅是令行為人受到嚴厲的處罰，並不會因此使行為人之心態直接轉變，無助於達成維護孝道倫理之目的，是以手段與目的間不具備實質關聯，應屬違反平等原則要求之違憲規定。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刑法第 280 條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予適當修正或廢止之。

(二)刑法第 280 條因被害者之身分不同而作為刑度加重事由，對於身體法益之保護產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大法官解釋第 682 號、第 694 號及第 701 號解釋理由參照）。

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須刑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至何種行為構成犯罪，應處以何種刑罰，刑罰是否為達成立法目的之適當且必要手段，以及判斷相關行為對個人或社會是否造成危害，乃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就特定事項經評價為刑事不法行為，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業經大法官解釋第 476 號、544 號闡釋在案。

刑法第 280 條之條文內容，自民國 2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刑法、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未曾修正，其立法之精神應在於：華人社會

崇尚孝養、順從父母之美德，對於子女和父母之間的法律關係，往往融入此等價值觀以評價法律效果，然在維護孝道美德之目的下，此條文之解釋及適用將產生以下疑義：刑法 277、278 條之傷害罪，保護法益應為自然人之身體完整、不受毀傷；身體權應為一種客觀的、受法律保護的權利，如何因被害人之「相對性」身分，而對相同結果處以不同之刑罰？被害人之身體法益，是否因其具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分而更為重大？立法者採取加重刑罰之方式來維護孝道精神，即便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間是否有適當關聯性、必要性及妥當性？不無疑義。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刑法第 280 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弟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應予適當修正或廢止之。

(三)刑法第 280 條將家庭倫常之保護法益透過單方面處罰子女來維護，反倒扭曲倫常觀念，且未賦予法官就個案情形有裁量空間，違反比例原則。

刑法第 280 條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採嚴格審查標準。究其立法緣由應與家庭倫常之維護有關，姑且不論家庭倫常之維護於現今社會觀念下是否為合於憲法規範之法益，該規定亦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下之適合性與必要性審查。

我國家庭倫常觀念深受父慈、子孝所影響，要求父應盡為父之道且子應盡為子之道。此等家庭倫常之法益保護必須同時規範父母對子女以及子女對父母之間的行為才能達到。然而刑法第 280 條僅以子女對父母之單向行為作為提高刑罰之依據，不僅無法真正達到保護該家庭倫常法益之目的，更變相透過刑法第 280 條規定加諸子女忍受其父母不合理對待的義務，進而扭曲該家庭倫常所欲維護之社會觀念。因此，本會認為刑法第 280 條所採手段無法通過適合性審查。

此外，刑法第 280 條規定係以犯罪行為人所為傷害、重傷罪所判刑罰為基準，僅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親屬關係，即一律

予以加重該所判之刑至二分之一，未賦予法官就個案其他情形決定是否適用該規定之裁量空間。此等處理方式顯然非為達到相同效果之最小侵害手段，亦無法通過必要性審查。

因此，本會認為該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而應予廢止或修正。

三、 本會謹就大院來函表示意見如上，敬請卓參，若有其他疑義，本會將另行文補陳。

正本：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

副本：

董事長

林永頌